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GL-2025-YL-182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榆林市非羁押人员数字
监管系统货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政府采购代理: 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62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70

温馨提示：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榆林市非羁押人员数字监管系统货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交易大厅该项目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GL-2025-YL-182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榆林市非羁押人员数字监管系统货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2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榆林市非羁押人员数字监管系统货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2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应用软件	非羁押人员数字监管系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29,000.00	1,32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毕。运维服务期限：项目验收后，三年内免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和版本升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榆林市非羁押人员数字监管系统货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财办采函〔2022〕10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9)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榆林市非羁押人员数字监管系统货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 提供并上传榆林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交易大厅该项目公告下方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进行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912-3515031。

2、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

判文件。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及时制作上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开标前 1 小时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

注：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4 号

联系方式：0912-32344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黄邓小区商业综合楼 14 号楼

5F508

联系方式：15109296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丹

电话：135191158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榆林市非羁押人员数字监管系统货物项目
2	项目编号	ZYGL-2025-YL-182
3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及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是 ☐ 否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由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不进行价格折扣。
4	预算金额	¥1,329,000.00 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329,000.00 元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7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8	投标保证金	免交，但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表后附）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份纸质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 PDF 电子扫描文件（U 盘）一份。
10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线上： 1、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912-3515031。 2、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3、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及时制作上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11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否
12	信用承诺上传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具体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http://yl.sxggzyjy.cn/xwzx/002002/20211009/59421bf1-0c63-4c30-b50b-7ba58b5

		d5b29.html。 (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供应商需上传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②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③投标信用承诺书；④信用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书的格式）。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谈判将被否决，后果自负
1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ggzyjy.yl.gov.cn/
13	询问和质疑	见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14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17	成交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黄邓小区商业综合楼 14 号楼 5F508 室 2. 联系电话：13519115819 3. 联系人：贾老师
18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分标准（万元）： 从业人员(X) 中型 $100 \leq X < 300$ 小型 $10 \leq X < 100$ 微型 $X < 10$ 营业收入(Y) 中型 $1000 \leq Y < 10000$ 小型 $50 \leq Y < 1000$ 微型 $Y < 50$
20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网点 4：榆林市市民大厦 4 楼窗口 咨询电话：0912-3515031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名词解释

（一）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榆林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二）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四）榆林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yl.sxggzyjy.cn/>。

（五）企业端：指榆林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三、特殊情形

（一）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特殊情形规定

1. 其他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 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四、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

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5. 递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
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
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成交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
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前，应由成交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
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
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
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
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
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及信用融资

1. 榆林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变化，以银行解释为准。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

按照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榆林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但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

（2）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

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五）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六）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八）其他重要事项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终止后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

争性谈判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 (陕西省·榆林市)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语言

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谈判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制作建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不插页抽页。

编制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

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字迹潦草、图文不清、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注：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份纸质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电子文件（U 盘）一份。供应商自行承担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制作、装订及签署将被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少于3家，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开标；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成交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与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谈判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谈判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及时签到（开

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将视为放弃投标。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解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解密。除因【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一）开标环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2023 年和 2024 年）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2025年1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户许可证）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特定资格条件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同时，供应商须在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	其他	
11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开标当日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表格应按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或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放弃无效投标响应。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报价相同的并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谈判小组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规定，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供应商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 谈判报价完整、有效；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5. 采购人列明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 1、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方案和服务要求；
- 2、技术响应偏离表；
- 3、技术响应佐证资料；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技术响应佐证资料可以是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能证明资料来源渠道合法和质量保证完善的文件等），所有证明资料表述必须一致，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方案和服务要

		求； (2) 技术响应偏离表； (3) 技术响应佐证资料；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谈判及二次报价

经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后，在谈判小组监督下，系统会自动生成供应商的正本中的谈判报价表内容，并形成记录。（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谈判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

(1)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谈判采购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澄清及承诺：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3) 谈判小组按各供应商的最终承诺进行符合性审查，并要求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谈判会议至少进行两轮报价（注：“谈判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谈判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报价相同的并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四)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份纸质及电子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终止招标及重新招标

1.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终止招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招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谈判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款项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账	号：3700052609100282978

注：1、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2、转账事由：ZYGL-2025-YL-182 非羁押人员数字监管系统建设项目谈判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二、采购内容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榆林市非羁押人员数字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包括定制化开发一套全市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共用的非羁押人员数字监管系统、非羁押APP以及密码测评服务等部分，系统通过定位监管、在线签到、行踪申报、远程传讯、教育学习、违规告警、量化考核、异地执行等业务功能，智能分析非羁押人员日常行为表现，自动生成全息监管报告的数字化监管平台，解决非羁押强制措施人员及涉及的普通刑事案件“协同办案难”、“数据共享难”、“异地监管难”等实际问题。

二、采购内容

非羁E码通APP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下载安装			支持用户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APP，同时自动与手机序列号进行绑定。
1	用户 登录	注册 签名	非羁押人员注册	首次登录APP的非羁押人员可选择在线注册。注册时需填写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家庭地址、保证方式（保证人：保证人姓名、保证人电话/保证金：缴纳金额）、执行单位等关键信息，并提交人脸照片，同时阅读并同意《用户使用协议》。
			在线签名	非羁押人员提交注册信息后，需在线签署用户使用协议，才能完成用户注册。
			注册审核	非羁押人员注册完成后，由执行单位的管理人员进行在线审批。
		登录	注册用户登录	注册并通过审核的非羁押人员通过注册的联系电话及短信验证码的方式进行APP登录。
			后台录入非羁押人员登录	后台录入的非羁押人员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和密码进行APP登录。
			监管人员登录	监管人员通过管理后台创建的账号密码的方式进行APP登录。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2	首页	非羁押人员主要信息	首页顶部显示非羁押人员主要信息，每次登录后可随时关注确认。具体包括人像照片、姓名、身份证号、距离解除监管剩余天时分秒具体时间（秒针倒计时）。	
		教育学习专栏	学习列表	支持查看教育学习列表，默认按照发布时间倒序展示。
			查看详情	支持查看教育学习详情。文档类学习资源，可查看具体内容，倒计时 30 秒结束后，可选择返回首页或继续学习（返回学习列表）；视频类学习资源，可观看学习视频，提交答题，也可选择重新答题。
			排序	支持按照发布时间排序。
			搜索	支持文章标题关键字模糊搜索，默认保留近 3 条搜索历史。
			最近读过	支持展示最近读过的 3 条数据。
			发布时间	支持选择具体发布时间进行搜索。
		日常签到	位置获取	支持自动获取非羁押人员位置信息，并验证其是否在监管活动区域。未在监管活动区域的，提示当前位置已出圈，无法签到。
			人脸识别活体检测签到	支持通过人脸识别及活体检测完成签到任务，可有效规避他人代签到。
			签到统计	非羁押人员可按日、周、月查看本人签到记录，包括未签到记录、已签到时间及类型等记录。
		远程告知	查看	支持查看监管人员下发的远程告知内容。
			接收	支持通过电子签名的方式完成接收。接收后，可在已接收中查看告知详情。
			志愿服务任务	对于已接收的志愿服务任务，非羁押人员需上传本人参加志愿服务过程及任务完成结果的佐证资料，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记录	支持查看本人接收记录详情，包括告知时间、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告知名称、告知内容、接收状态等。
		在线请假	申请	支持在线申请请假。申请时需填写请假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系统自动计算请假时长(小时)、请假事由、请假前往区域、是否能完成每日外出签到,并上传请假凭证等,填写完成后即可提交申请。提交外出申请后,由监管人员进行审批。
			撤销	支持撤销请假申请。申请撤销需输入具体撤销原因,撤销后监管人员无需审批,但可查看申请详情。
			修改	支持修改请假申请,需输入具体修改原因,待监管人员审批通过后生效。
			记录	支持查看本人请假记录,包括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请假时长、请假事由、请假前往区域、是否能完成每日外出签到、请假凭证、审批人、审批结果等。
		综合查询	签到统计	支持可按日、周、月查看本人签到记录,包括未签到记录、已签到时间及类型等记录。
			抽检记录	支持查看本人抽检任务完成情况,包括抽检时间、抽检类型、抽检结果等。
			请假记录	支持查看本人请假记录,包括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请假时长、请假事由、请假前往区域、是否能完成每日外出签到、请假凭证、审批人、审批结果等。
			远程告知接收记录	支持查看本人接收记录详情,包括告知时间、告知名称、告知内容、接收状态等。
			非羁码得分记录	支持查看本人加/扣分时间、事由、分值、剩余分值、非羁码颜色等相关记录。
				支持对扣分进行申诉。申诉时需上传具体申诉理由、相关佐证图片等材料。
				支持申诉撤回。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支持查看申诉审核结果，被拒绝的扣分申诉不可再次申请。
		监管主要信息		首页顶部显示监管主要信息，每次登录后可随时关注确认。具体包括监管人员姓名、上次登录时间、当前监管取保候审及监视居住人数、绿黄红码具体人数统计。
		定位 监管	点位分布	支持通过定位监管功能实时关注监管对象的位置信息，如果有定位越界的情况，以数字角标的形式显示异常人数。支持在地图上显示所有监管对象的具体位置信息，定位正常的显示为蓝色头像，定位越界的显示为红色动态头像。
			定位统计	支持在地图上方显示定位正常和异常状态统计人数，可手动筛选关联显示相关具体点位。
			人员定位	支持选择点击人员头像，显示该人员基本信息及位置信息。
			轨迹追踪	支持查看轨迹，默认显示 24 小时活动轨迹，也可选择具体日期查看历史轨迹，同时统计其出圈及进入禁入区域次数。
			轨迹播放	支持轨迹播放，两点之间用时 1 秒，也可选择重新播放。
		告警 信息	查看告警	支持列表形式展示所有监管对象的告警信息，包括告警时间、告警类型、监管对象、状态（已读/未读）、操作（未处理/已处理）。
			处理告警	支持查看告警详情，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处理。
		得分 信息	查看得分	支持列表形式展示所有监管对象的得分信息，包括得分时间、得分类型、得分事由、监管对象、操作（申诉/详情）。
			申诉审核	支持根据实际情况对扣分申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取消扣分。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3	监管对象	监管对象列表	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当前监管的所有非羁押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案由、非羁码、联系电话（可直接拨打）等信息。	
		监管对象详情	支持查看监管对象基本信息、涉案信息和非羁码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家庭地址、案由、办案阶段、保证方式、强制措施执行时间、执行单位、监管人员、非羁码分值及颜色等信息。	
		扫码添加	支持通过扫描非羁押人员二维码名片的方式直接添加监管对象功能。	
		解除监管	支持手动解除监管，需要上传具体理由。	
4	工作台	外出审批	审批申请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未审批状态的请假申请信息，包括监管对象、请假开始时间、请假时长、审批状态（未审批），点击详情可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非羁押人员方可前往申请外出地点。
			审批记录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已审批状态的请假申请信息，包括监管对象、请假开始时间、请假时长、结果（同意/不同意），点击可查看审批详情。
		抽检任务	人工抽检	支持监管人员选择非羁押人员进行视频、语音或在线聊天抽检，系统按照非羁押人员统计上次抽检时间、抽检总次数及异常次数。
			系统抽检	支持根据执行派出所监管对象人数设置随机抽检频次，然后不定时随机下发抽检签到任务。
			抽检记录	支持查看抽检任务相关记录，包括抽检下发时间、抽检对象、抽检方式、抽检结果等，点击可查看抽检任务完成详情。
		远程告知	下发告知	支持选择监管对象和远程告知类型，填写相关内容预览后进行下发。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告知记录	支持查看远程告知下发接收相关记录，包括下发时间、监管对象、远程告知类型、接收状态（已接收/未接收）、接收结果（正常/超时）等。
5	司法服务	司法辅助信息		支持查看当地律师事务所、公证处、鉴定机构等各类司法辅助信息，相关电话可直接点击拨打。
		法律文书模板		支持查看下载司法求助、刑事申诉、刑事赔偿、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各类申请书模板。
		检察服务热线		支持直接点击拨打全国检察服务热线。
6	个人中心	基本信息		支持查看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人像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民族、联系电话、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内容。
		涉案信息		支持查看个人涉案信息，包括办案阶段、案由、保证方式、强制措施、强制措施执行日期、执行单位、监管人员等内容。
		非羁押信息		支持查看个人非羁押信息，包括查看非羁押具体得分和颜色，也支持查看个人得分详细记录
		二维码名片		支持依据非羁押个人信息动态生成二维码名片，支持派出所监管人员通过扫描二维码直接添加非羁押人员功能。
		绑定设备信息		支持查看登录 APP 绑定的终端手机名称、序列号等信息。
		监管活动区域		支持通过地图的方式查看个人的监管活动区域和限制禁入区域。
		监管人员个人信息		支持查看监管人员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监管对象数等。
		密码修改		支持 APP 登录密码修改操作。
		关于		支持查看 APP 当前版本信息，检查新版本，选择升级。
		退出登录		支持退出 APP 登录，返回登录页面。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7	消息中心	告警提醒消息	签到告警消息
			定位告警消息
		审批结果消息	支持自动推送各类审批结果消息，主要包括请假审批结果和申诉审批结果等。
			每一条消息均可点击直接跳转至相关操作页面。
		实时通知消息	支持自动推送各类通知消息，主要包括远程告知信息、得分消息（加/扣分）、随机抽检任务消息等。
			每一条消息均可点击直接跳转至相关操作页面。
8	用户登录	/	
9	综合展示	监管情况总览	
		监管类型统计	
		告警类型统计	
		监管单位统计	
		实时动态	
		非羁码统计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羁押人员进行统计对比分析。	
		案由统计	支持对累计监管的非羁押人员涉及案由 Top5 进行对比统计分析。	
		每日签到统计	支持对当天日常签到率、应签和已签次数，以及累计抽检签到率、抽检和已签次数的统计分析。	
10	定位 监管	地图 模式	定位统计	支持统计实时定位正常和定位越界人数，同步关联地图撒点，支持手动筛选联动地图撒点。定位正常为蓝色头像，定位出圈为红色动效头像。
			定位展示	支持在地图左侧以列表形式展示非羁押人员定位信息，包括人员头像、姓名、联系电话、当前位置和定位状态等。
			模糊搜索	支持非羁押人员姓名、监管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模糊搜索，所有搜索结果仅关联非羁押人员，同步关联地图撒点。
			分类查询	支持选择行政区划、监管人员、监管日期进行分类查询，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同步关联地图撒点。
			一键清除	支持一键清除所有搜索结果，恢复全部人员列表及定位。
			人员定位	支持在地图上展示某一个非羁押人员的基本信息、定位信息、监管活动区域、禁入区域、活动轨迹，以及出圈次数、进入禁入区域次数统计。
			轨迹追踪	支持按照时间段或自定义日期查看非羁押人员历史活动轨迹，并同步统计出圈及进入禁入区域次数。
			轨迹定位	支持选择具体轨迹位置信息，自动关联地图相应点位，同时弹出“定位状态、定位时间、位置信息”数据框。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轨迹播放	支持播放轨迹，两点之间用时 1 秒，播放结束后可重新播放，也可手动刷新位置信息。	
		请假人员定位监管	非羁押人员请假审批同意后，在该人员位置信息卡片的照片上标记“请假”，该人员定位在请假前往区域内认定为定位正常，显示蓝色头像，原监管区域范围显示不变。	
	列表模式	查看定位	支持查看所有监管对象实时定位及轨迹，包括非羁押人员姓名、性别、联系电话、定位地址、监管活动区域、定位实时状态（正常/越界）、监管人员、操作栏（定位、轨迹），也可手动刷新位置信息。	
		定位详情	支持查看具体非羁押人员的定位，在地图上展示该人员当前的定位状态、个人信息、涉案信息及位置信息。	
		轨迹追踪	支持查看具体非羁押人员的轨迹，在地图上展示该人员的活动轨迹，默认显示 24 小时活动轨迹，也可选择近 3 天、近 7 天，或者自定义日期查看历史活动轨迹，也支持同步统计出圈及进入禁入区域次数。	
		轨迹定位	支持选择具体轨迹位置信息，自动关联地图相应点位，同时弹出“定位状态、定位时间、位置信息”数据框。	
		轨迹播放	支持播放轨迹，两点之间用时 1 秒，播放结束后可重新播放，也可手动刷新位置信息。	
11	案件管理	人案信息	人数统计	支持按照人员状态和强制措施类型对监管非羁押人员进行统计。
		人员信息查询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非羁押人员信息。可通过输入或选择姓名、决定机关、非羁押码、监管人员等查询条件对非羁押人员信息进行查询。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新增监管对象
			支持新增本地决定机关决定的非羁押人员信息。新增时需输入案件信息和涉案人员信息，案件信息包括案由和办案阶段；涉案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出生年月、联系电话、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单位地址、执行地（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全国各地）、执行单位、强制措施、强制措施执行日期、保证方式、监管活动区域、禁入区域设置、是否初犯、是否认罪认罚等。同时支持多人同案数据的添加。
			新增异地决定监管对象
			支持对于异地决定机关决定的，本地派出所执行监管的非羁押人员信息进行新增录入。新增时需输入非羁押人员基本信息和涉案信息，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出生年月、联系电话、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单位地址、上传人像照片；涉案信息包括办案阶段、案由、决定地（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全国各地）、机关名称（公安、检察院、法院）、强制措施、强制措施执行日期、保证方式、监管活动区域、禁入区域设置、是否初犯、是否认罪认罚等。同时支持多人同案数据的添加。
			监管活动区域划定
			支持直接选择行政区域或通过手动绘制的方式划定监管活动区域。
			限制禁入区域设置
			支持通过手动绘制或直接选择相关地点的方式设置限制禁入区域，也支持批量手动绘制。
			人案信息详情
			支持查看非羁押人案详情，包括基本信息、涉案信息、个人非羁码得分信息、人员状态等。
			数字画像
			支持查看非羁押人员的数字画像。数字画像可对非羁押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展示，主要包括人员基本信息、涉案信息、违规告警和得分统计情况以及当前非羁码得分及颜色等。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全息监管报告	支持随时生成下载非羁押人员全息监管报告，监管报告内容包含该人员在被监管期间各项表现的得分详细数据。
		编辑	支持对非羁押人员发生变更的相关信息进行修改，主要包括联系电话、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单位地址、监管活动区域、限制禁入区域等。
		更改照片	支持对非羁押人员进行更改照片操作。
		设备管理	支持随时查阅非羁押人员 APP 绑定设备信息，也支持在特殊情况下手动解除设备与 APP 的绑定。
		立即解除监管	支持手动解除监管，需要上传具体理由。
		删除	支持对录入的非羁押人员信息数据进行删除操作。
	流转协同	我的待办	待移送：支持将公安侦查阶段结束的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支持将审查起诉阶段结束的案件移送至法院提起公诉。
			待解除：支持对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人员解除监管；支持对法院已判决生效的人员解除监管。
			待指派：支持根据非羁押人员居住地指派具体派出所执行监管。
			待审查：支持对公安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
			待更改：支持对决定起诉的，且继续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的人员进行换保或变更其他强制措施操作。
			待接收：支持对分局指派的人案数据进行接收。
			待上传照片：支持对现场采集的非羁押人像照片上传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待审核：支持对 APP 注册的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完善。
			查询	支持通过输入或选择查询条件对人案数据流转协同情况进行查询。
			流程	支持查看每个案件协同办理的流程跟踪情况，包括案件流转流程图和已办、待办的流程节点、处理人、所属单位、处理时间及处理意见等。
			我的已办	已办详情：支持查看待办事项办理的相关已办详情。
				已办流程：支持查看流程跟踪相关流程图和处理详情列表。
				已办子表：支持查看同一案件人案信息当前用户已办的多条事项，包括处理时间、状态等信息。
12	签到管理	签到规则	支持用户根据业务需求预设非羁押人员签到规则，包括签到时间、签到频次等，也可随时调整。规则启用后，非羁押人员需要按照规则完成签到任务。	
		签到信息	签到信息包括非羁押人员姓名、签到时间、签到地点、签到类型、监管人员等。支持通过输入或选择查询条件对其负责监管的非羁押人员签到信息进行查询。	
13	告警管理	告警规则	支持用户根据业务需求调整、配置其他违规告警规则。规则启用后，非羁押人员一旦出现相关违规行为，系统将自动推送告警。	
		告警信息	告警信息包括非羁押人员姓名、告警时间、告警地点、告警类型、处理状态、监管人员等。支持通过输入或选择查询条件对其负责监管的非羁押人员告警信息及处理结果进行查询。	
		告警处理	支持根据实际情况对告警信息进行相关处理。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4	得分管理	得分规则		支持用户根据业务需求设置具体规则，包括加/扣分项、触发次数、加/扣分值、人工或系统加/扣分等，其中扣分项需关联告警规则，也可随时调整。规则启用后，按照规则系统自动或人工对非羁押人员相关表现进行得分处理。
		得分信息	详情	得分信息包括非羁押人员姓名、得分时间、得分类型、得分项、得分、当前分值、得分方式、监管人员等。支持通过输入或选择查询条件对其负责监管的非羁押人员得分信息进行查询。
			扣分申诉审核	支持根据实际情况扣分申诉进行审核，同意后系统自动取消扣分，拒绝后该扣分不可再次申诉。
			得分导出	支持对非羁押人员得分详情批量导出功能。
15	非羁押码管理	非羁押码规则		支持用户根据业务需求设置非羁押码初始分值，以及绿黄红码的区间分值，也可随时调整。规则启用后，所有非羁押人员对应规则显示不同颜色的非羁押码。
		非羁押码信息	详情	非羁押码信息包括非羁押人员姓名、当前分值、非羁押码颜色、变色时间、监管人员等。支持通过输入或选择查询条件对其负责监管的非羁押人员非羁押码信息进行查询。
			分值修改	支持用户手动修改其负责监管对象的非羁押码具体分值，修改时需选择具体理由。
16	外出审批	请假信息		请假信息包括非羁押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请假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请假时长、前往地点、监管人员、审批状态等。点击操作详情，可查看请假及审批详情。支持通过输入或选择查询条件对其负责监管的非羁押人员请假信息进行查询。
		外出审批		支持根据实际情况对请假申请进行审批。撤销的请假申请，无需审批，但可查看请假申请详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情。修改的请假申请，需再次审批。	
17	远程告知	下发告知	支持选择具体非羁押人员下发各类远程告知。	
		告知记录	支持查看远程告知下发接收相关记录，包括下发时间、监管对象、远程告知类型、接收状态（已接收/未接收）、接收结果（正常/超时）等。	
		删除记录	支持对单条远程告知记录进行删除操作。	
18	教育学习	教育学习库	单条上传	支持按照法律法规、典型案例、法制视频等各种类型创建教育学习库，并统计具体数据。
				支持直接从本地上传文件，完成单条学习资源上传操作。
			批量导入	支持上传 zip 格式文件，需对单个文件进行命名，具体命名格式为：序号_类型_名称。
				删除
		推送方式	自动推送	支持按照罪名单条或批量自动推送学习内容，默认每天固定时间自动推送 1 条学习内容。
			定时推送	支持按照罪名单条或批量选择推送时间完成学习内容推送操作。
			立即推送	支持按照罪名单条或批量进行立即推送操作。
		推送信息		支持查看已推送信息列表，包括类型、名称、推送方式、推送人员、推送时间、阅读量、详情等。
19	融合通信	视频通话	支持通过直接拨打视频电话联系非羁押人员，同步录像，也可统计查看通话录像记录，并记录通话结果。	
		语音通话	支持通过直接拨打语音电话联系非羁押人员，同步录音，也可统计查看通话录音记录，并记录通话结果。	
		发送短信	支持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联系非羁押人员，也可统计查看短信发送记录。	
20	系统	组织管理	支持对组织名称、代码、所属关系进行维护。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管理	用户管理	支持在各组织机构下创建维护系统用户，关联角色。
		角色管理	支持创建维护系统角色，配置菜单权限。
		菜单管理	支持创建维护系统菜单，菜单类型可选择到具体操作按钮。
		字典管理	支持创建维护系统相关数据字典。
		日志管理	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日志进行维护管理。
21	可视化分析数据看板(市级)	人案数据	支持对全市监管非羁押人员的总数进行可视化展示，包括侦查阶段、起诉阶段、审判阶段及完成监管等不同阶段的非羁押人员数量分析。
			支持对各种非羁押强制措施类型进行可视化展示。
			支持在地图上可视化显示全市各县区监管非羁押人员的定位正常、越界及缺失人数。
			支持对近 10 天非羁押人员数量的变化进行可视化展示。
			支持对各类不同的监管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包括初犯偶犯率、过失犯罪率、未成年犯罪率、认罪认罚率等。
			支持对公安、检察院、法院决定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人员关联的案件数量进行可视化统计。
			支持对案件涉及案由进行可视化统计。
			支持对各县区公检法决定和派出所具体执行监管的人数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展示。
		监管成效	支持对全市监管的非羁押人员绿码、黄码及红码人数可视化展示。
			支持对全市各县区异常告警数对比、告警处理情况、平均处理率、平均处理时长等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每一项数据均可进行排序操作。
			支持对全市各县区异地执行接收对比情况进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行可视化展示。
			支持对全市各县区监管落实情况等数据进行可视化统计分析。
		行政区域选择	支持查看市级，以及下辖各县区的非羁押人员数字监管系统的各类统计分析数据。
22	可视化分析数据看板(县区级)	监管对象	支持在地图上可视化显示辖区内各派出所的定位正常人数及越界人数。
			支持对县区监管非羁押人员的总数进行可视化展示，包括侦查阶段、起诉阶段、审判阶段及完成监管等不同阶段的非羁押人员数量分析。
			支持对近 10 天非羁押人员数量的变化进行可视化展示。
			支持对近一周风险等级的变化进行可视化展示。
			支持对各类不同的监管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包括异地监管率、初犯偶犯率、过失犯罪率、未成年犯罪率、认罪认罚率等。
			支持对签到统计、告警类型统计、实时告警信息等进行可视化展示。
		监管成效	支持在地图上可视化显示辖区内各派出所监管非羁押人员绿码、黄码及红码人数。
			支持对公安、检察院、法院决定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人员关联的案件数量进行可视化统计。
			支持对案件涉及案由进行可视化统计。
			支持对各派出所应接收监管人数和实际监管人数进行可视化统计。
			支持对不同的监管成效数据进行可视化统计，包括决定不起诉率、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率、判处拘役管制率、判处缓刑率等。
			支持对告警对比统计、监管对比统计、县区整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体告警处理率统计等进行可视化展示。
23	密码测评	软件建设完成后，由建设公司请第三方具备密码测评资格的公司对软件进行密码测评，并出具测评合格报告，方可进行验收。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毕。

1.2 运维服务期限：项目验收后，三年内免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和版本升级。

1.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2.1 项目交付试运行结束后，经验收合格，乙方持发票和验收单，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百分之百货款。

3. 质量保证

3.1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3.2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4. 合同实施

4.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本项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根据采购人需求及实际状况商议实施计划。

4.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5. 验收

5.1、验收：项目正式交付试运行后，项目通过使用部门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在《终验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5.2、审核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审核。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5.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5.3.1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5.3.2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5.3.3 竞争性谈判文件；

5.3.4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3.5 合同设计服务清单。

6.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采购合同为非预留\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甲方住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乙方住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

2. 数量：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方式：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GB/T

2.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包括：

2. 支付方式：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验收：

2. 验收依据：

（1）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若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历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 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YGL-2025-YL-182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榆林市非羁押人员数字 监管系统货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谈判方案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5. 我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 (人民币:元)	
交付期限	
运维服务期	
备注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未填写服务期/交付期/工期/质保期。

2.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合计（大写）”金额与谈判报价“合计”不一致的。

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适用）

单位：元

一	软件开发费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开发商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总报价合计相等，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每页均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六、资格审查条所列《资格性审查表》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_____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 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 名称			
	文件 编号			
	授权 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 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 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 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成交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 ☐ 工程类 ☐ 货物类 ☒ 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2. 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竞争性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谈判方案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款明细	响应条款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采购内容做出响应。其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最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明细”保留原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技术响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技术响应方案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条款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其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最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明细”保留原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商务响应方案

（三）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					

	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 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业绩

注：以合同为准

4. 其他（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自行补充）